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1〕354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

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20号）、《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市发〔2019〕1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20号）、《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市发〔2019〕14号）等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是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根据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等工作所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中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市财政局、市级部门（单位）。

市财政局的职责主要是制定结果应用办法，及时反馈各环节绩效管理结果，按照要求报告和通报绩效管理结果，牵头组织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指导和督促市级部门（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等。

市级部门（单位）的职责主要是落实各环节绩效结果应用，指导和督促下级预算单位落实结果应用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调整预算，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通报与考核、与预算挂钩和公开公示等。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目的在于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制定和调整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等工作中，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and 履职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高效、权责统一、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八条 年度部门预算“一下”时，市财政局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一上”审核结果反馈市级部门（单位）。市级部门（单位）根据反馈意见，结合“一下”控制数，调整完善绩效目标，部门预算“二上”同步报送市财政局。

部门预算“二下”前，市财政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反馈市级部门（单位）。市级部门（单位）根据反馈意见，结合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安排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工作任务等，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级部门（单位）通过绩效监控，对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进行经验推广。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深入分析产生原因，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市财政局在对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监控中发现重大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问题、处置措施等情况反馈相关市级部门（单位），相关市级部门（单位）自收到反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针对有关内容，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自收到反

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针对反馈内容，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级部门（单位）绩效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针对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整改、整改有效果。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导，对未按时限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的予以提醒，视情况组织抽查复核整改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敷衍虚报整改情况的，视情况暂停资金拨付或按比例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并将有关问题纳入市人大、市审计局等绩效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通报与考核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部门支出、政策支出、项目支出年度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适时报告市政府，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中省市要求，每年对市级部门（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市级部门（单位）

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等级的，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督促进行整改。

第四章 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政策、项目设立挂钩。市级部门（单位）应根据有关办法，结合预算评审一并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及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未组织绩效评估及评审的，不得立项和纳入预算项目库。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预算安排挂钩。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绩效目标应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匹配。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财政资金执行挂钩。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根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预算单位或政策、项目，及时采取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等措施，督促单位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一）根据政策、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

对其下一年度预算支出，原则上可做以下安排：等级为优的（评分 100-90），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适当优先给予保障；等级为良的（评分 89-80），据实予以合理保障；等级为中的（评分 79-60），视情况在评价该政策、项目预算的 20%比例以内予以核减；等级为差的（评分 60 以下），视情况可取消或暂停该政策、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同上），市财政局对该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原则上可做以下安排：等级为优和良的，适当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等级为中的，实行零增长；等级为差的，视情况在该预算单位评价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 10%比例内予以核减。

第五章 公开公示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等绩效信息报送市人大。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政策）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作开展好的予以表扬，对不能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责令整改。市级部门（单位）要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级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